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

農授漁字第 1001340205 號

修正「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

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三、總噸位未滿一百之動力漁船（舢舨、漁筏）之所有人，投保漁船保險（含附加火險），依下列規定補助保險費：

- (一) 總噸位未滿二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- (二)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新臺幣六千元。
- (三) 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者，補助全年保險費新臺幣八千元。

漁船保險應繳納保險費低於前項補助金額者，以應繳納保險費金額為補助上限。

娛樂漁業漁船，準用前二項規定。

六、（刪除）